

# 真相与正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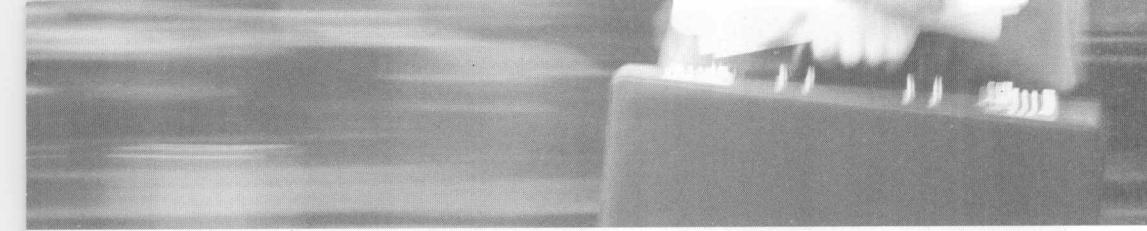
——关于职务犯罪侦查的科学思维方法

TRUTH  
JUSTICE



主 编 | 李延铸 张建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真相与正义

——关于职务犯罪侦查的科学思维方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真相与正义：关于职务犯罪侦查的科学思维方法/  
李延铸，张建南主编；邵宴生，彭洪毅，赵爱华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1

ISBN 978 - 7 - 5093 - 1725 - 9

I. ①真… II. ①李… ②张… ③邵… ④彭… ⑤赵…  
III. ①职务犯罪 - 刑事侦察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18  
②D924.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7490 号

策划编辑 董齐超

责任编辑 刘经纬

封面设计 蒋怡

---

## 真相与正义：关于职务犯罪侦查的科学思维方法

ZHENXIANG YU ZHENGJI: GUANYU ZHIWU FANZUI ZHENCHA DE KEXUE SIWEIFANGFA

主编/李延铸 张建南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印张/ 22.25 字数/ 294 千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725 - 9

定价：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目 录

代绪论:掌握科学思维方法,增强职务犯罪侦查能力 .....	1
一、增强职务犯罪侦查能力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课题 .....	1
二、掌握科学思维方法是提高职务犯罪侦查能力的重要途径 .....	4
三、关于职务犯罪侦查科学思维方法研究的思路、任务和重点 .....	11
<b>第一章 职务犯罪侦查及其科学思维活动 .....</b>	<b>17</b>
第一节 职务犯罪侦查及其主要任务 .....	17
一、职务犯罪侦查的概念 .....	17
二、职务犯罪侦查的主要任务 .....	19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查思维及其主要特点 .....	25
一、职务犯罪侦查思维:一种特殊的科学思维活动 .....	25
二、职务犯罪侦查思维的主要特点 .....	28
· 第三节 关于职务犯罪侦查思维的三种分析及其结论 .....	33

# 真相与正义：关于职务犯罪侦查的科学思维方法

一、关于职务犯罪侦查思维的学理分析 .....	33
二、关于职务犯罪侦查思维的静态哲学分析 .....	36
三、关于职务犯罪侦查思维的动态哲学分析 .....	38
<b>第四节 关于职务犯罪侦查思维的表现形式、程序和要求 .....</b>	<b>40</b>
一、侦查假说：职务犯罪侦查思维活动的基本形式 .....	40
二、职务犯罪侦查思维的基本程序 .....	45
三、关于职务犯罪侦查思维的基本要求：再现职务犯罪活动的因果链条 .....	46
<b>第二章 职务犯罪侦查的逻辑准备 .....</b>	<b>50</b>
<b>第一节 立案：职务犯罪侦查的逻辑起点 .....</b>	<b>50</b>
一、立案及其主要任务 .....	50
二、为什么说立案是职务犯罪侦查的逻辑起点 .....	52
三、职务犯罪侦查逻辑起点与其逻辑准备的关系 .....	59
<b>第二节 职务犯罪案件的立案审查分析 .....</b>	<b>60</b>
一、职务犯罪侦查立案审查分析的概念和特点 .....	60
二、信息整合法：职务犯罪案件立案审查的主要思维工具 .....	64
三、职务犯罪案件立案审查分析中常见的逻辑错误与纠正 .....	69
<b>第三节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决策 .....</b>	<b>72</b>
一、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决策的概念和任务 .....	72
二、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决策的基本思维程序和方法 .....	76
三、提高侦查决策质量的主要环节 .....	81
<b>第四节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计划的制定 .....</b>	<b>87</b>
一、侦查计划及其基本类型 .....	87
二、职务犯罪侦查计划的内容结构和编制步骤 .....	89
三、保证侦查计划质量的思维原则与要求 .....	95
<b>第三章 收集整理侦查材料的逻辑方法 .....</b>	<b>99</b>

<b>第一节</b>	<b>侦查材料及其特点</b>	99
一、	侦查材料与刑事证据	99
二、	侦查材料的性质	101
三、	收集和整理侦查材料的意义	106
<b>第二节</b>	<b>收集侦查材料的逻辑方法</b>	109
一、	观察	109
二、	实验	115
三、	调查访问	119
<b>第三节</b>	<b>整理侦查材料的逻辑方法</b>	123
一、	比较	123
二、	分类	128
三、	分析	130
四、	综合	135
<b>第四章</b>	<b>侦查假说的构建</b>	142
<b>第一节</b>	<b>假说与侦查假说</b>	142
一、	什么是假说	142
二、	侦查假说及其作用	145
三、	侦查假说主要特点	150
<b>第二节</b>	<b>侦查假说的构建及其主要内容</b>	155
一、	侦查假说的构建及其公式	155
二、	构建侦查假说的三个基本内容	159
三、	建立侦查假说的三个侧重点	163
<b>第三节</b>	<b>构建侦查假说的三种基本方法</b>	167
一、	利用类比法构建侦查假说	167
二、	利用归纳法构建侦查假说	169
三、	利用演绎法构建侦查假说	174
<b>第四节</b>	<b>完全性:构建侦查假说的特殊要求</b>	182
一、	什么是侦查假说的完全性	182
二、	怎样才能构造完全的侦查假说集	183
三、	构建完全性侦查假说集的意义	189
<b>第五章</b>	<b>侦查假说的验证</b>	193

第一节 假说验证的概念和意义 .....	193
一、什么是假说的验证 .....	193
二、侦查假说验证的基本思想和公式 .....	196
三、侦查假说验证的意义 .....	199
第二节 假说验证的特点、类型和侧重点 .....	204
一、侦查假说验证的三个主要特点 .....	204
二、侦查假说验证的三种基本类型 .....	208
三、侦查假说验证的侧重点 .....	214
第三节 假说验证的主要逻辑思维方法 .....	219
一、侦查假说证伪的逻辑思维方法 .....	219
二、寻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	224
三、侦查假说验证的逻辑论证 .....	228
第四节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假说验证的标准和逻辑 要求 .....	233
一、关于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假说验证的三个标准 ..	233
二、关于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假说验证的逻辑要求 ..	237
第六章 提高职务犯罪侦查效率的逻辑策略 .....	243
第一节 回溯试错法 .....	243
一、回溯试错法的基本原理 .....	243
二、回溯试错法在侦查思维中的表现形式和作用 ..	248
三、运用回溯试错法来提高职务犯罪侦查效率 ..	253
第二节 奥卡姆剃刀 .....	258
一、奥卡姆剃刀及其基本理论 .....	258
二、奥卡姆剃刀与侦查思维策略的兼容性 .....	260
三、利用奥卡姆剃刀提高职务犯罪案件侦查效率 ..	265
第三节 假设演绎法 .....	271
一、假设演绎法及其在刑事侦查中的作用 .....	271
二、假设演绎法的基本模型和应用模式 .....	273
三、运用假设演绎法提高收集和运用证据的效率 ..	279
第四节 分解协调法 .....	284
一、分解协调法的概念及其原理 .....	284

## 目录

二、分解协调法在侦查管理领域的作用 .....	289
三、运用分解协调法提高职务犯罪侦查管理的 效率 .....	293
<b>第七章 逻辑复析:关于刑事证明的批判性思维 .....</b>	<b>300</b>
第一节 逻辑复析及其在刑事证明中的作用.....	300
一、逻辑复析及其主要特点 .....	300
二、逻辑复析是保证刑事证明质量的重要方法 .....	302
第二节 逻辑复析的原则、要求和主要方法 .....	307
一、对刑事证明进行逻辑复析的基本原则 .....	307
二、排除合理怀疑:对刑事证明进行逻辑复析的 基本要求 .....	311
三、逻辑复析的三种主要方法 .....	317
第三节 关于刑事证据充分性的逻辑复析.....	321
一、问题的提出 .....	321
二、逻辑科学关于“充分”的几个阶段性认识 .....	323
三、关于正确界定刑事证据充分性的三点意见 .....	328
第四节 发挥刑事推定在反职务犯罪中的作用: 对裁判规则进行批判性思考的一个结论.....	332
一、推定与刑事推定 .....	332
二、职务犯罪刑事推定及其我国的相关规定 .....	334
三、贿赂推定——需要增加的特别裁判规则 .....	338
<b>后    记.....</b>	<b>347</b>

# 代绪论：掌握科学思维方法， 增强职务犯罪侦查能力

## 一、增强职务犯罪侦查能力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课题

### （一）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的成就

大体而言，我国法学界对职务犯罪的解释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职务犯罪，“是指具备一定职务身份的人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与其职务之间具有必然联系的、触犯刑律应受刑罚处罚的各种行为的总称”。<sup>①</sup> 狹义的职务犯罪，“是指国家公职人员或视同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滥用职权、不尽职责，破坏国家对职务活动的管理职能，并依照刑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sup>②</sup> 由于我们仅就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有关职权的机制作专题研究，故以狭义的职务犯罪立论。

依法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以及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等职务犯罪，这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能，也是反腐斗争的重要领域。检察机关积极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的总体部署，在不断提高办案质量的前提下加大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力度。近五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179696件，涉案人数209487人。除正在侦查、审查起诉或审判尚未终结的案件以外，已被判决有罪的116627人，比前五年上升30.7%。而且，检察机关还针对近年来职务犯罪案件出现的新情况，建立统一指挥协调机制，通过将重大复杂案件提交上级检察院直接查办、上级检察机关派员参办督办或异地交办等制度创新，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要案，提高了侦查工作效率。五年中立案侦查贪污受贿十万元以上、挪用公

---

① 王卫主编：《职务犯罪的侦查与认定》，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3页。

② 同上。

## 真相与正义：关于职务犯罪侦查的科学思维方法

款百万元以上的大案要案共 35255 件，涉嫌犯罪的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 13929 人（其中厅局级 930 人、省部级以上 35 人）。另外，还进一步完善境内外追逃追赃机制，抓获在逃的职务犯罪嫌疑人 4547 名，追缴赃款赃物 244.8 亿多元。<sup>①</sup>

### （二）当前反职务犯罪的形势及其社会历史根源

尽管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依法惩治了一批腐败分子，有效地遏制了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势头，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有力地维护了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但是，我们要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国反职务犯罪的形势依然非常严峻，任务依然十分艰巨。

首先，西方敌对势力对我国实施西化、分化战略，这是反职务犯罪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的国际原因。

当前，国际形势的总体态势对我国是有利的，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历史机遇，也为加强反腐败斗争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但是，由于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依然存在，影响和平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有所增加。由于我国仍将长期面对发达国家在经济、科技等方面占优势的局面，因而在全球范围内进行资源配置和分享科技、文化和经济信息，将是改革开放和科学发展的重要途径。这样，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西方资本主义的一些腐朽没落的思想文化和生活方式就可能乘机而入，西方敌对势力也将在政治观念、意识形态、伦理道德等方面加大渗透，企图用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取代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动摇干部群众对社会主义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信心。与此同时，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境外投资大量涌入国内市场，一些不法商人为了谋取更多利益，大肆进行贿赂、欺诈等活动，有的通过提供出国旅游、访问、考察和培训，有的直接用金钱、美色拉拢腐蚀，一些意志薄弱的党员干部经不住诱惑，就可能堕入职务犯罪的泥坑。

其次，我国社会、经济正处于一个特殊的发展阶段，这是反职务犯罪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的时代原因。

---

<sup>①</sup> 参见贾春旺：《2008 年检察院工作报告》。

人们经过长期探索而认识到，职务犯罪等腐败现象是人类社会共同面临的顽症，不仅是依附于国家政权的寄生虫，还与社会、经济急剧变化等特殊的历史条件有密切的关系。美国学者亨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认为：“在同一社会中，腐败现象在进化时期比在其他时期更为严重，腐败的程度与迅速发展的社会经济现代化有着相当密切的关系”。<sup>①</sup> 当前，我国已进入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使我们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前所未有的挑战。由于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时间短、进程快，一些领域的法律制度和体制机制还不完善，一些不法商人与有一定权力（特别是拥有行政审批权、行政执法权、司法权）的部门或个人相勾结，钻法律制度和体制、机制的漏洞，从事某些违纪违法的活动。而且，在我国社会结构深刻变动的过程中，出现了利益格局深刻调整的复杂局面。这种格局的出现，一方面有利于引导全体社会成员把竞争压力转化为发展动力，积极参与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建设；另一方面也容易诱发不正当竞争，引发行贿受贿等行为。特别是由于我党长期执政，党员干部队伍状况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我党经历了革命、建设和改革等不同历史时期，已经从领导人民为夺取政权而奋斗的政党，成为领导人民掌握全国政权并长期执政的政党。我党在建国初期有 500 万党员、20 多万个基层组织，现在有 7200 多万党员、350 多万个基层组织。对于这样一个大党，教育、管理和监督的任务比过去任何时候都繁重。然而，有的地方或部门存在治党不严、纪律松弛的现象，“好人主义”盛行；一些基层党组织或干部管理部门的管教机制和工作机制缺乏针对性和实效性，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和党员干部思想变化的实际情况，一些意志不坚定的党员干部出现了诚信缺失、道德失范等问题，极少数党员干部经不住考验，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

再次，职务犯罪具有高隐蔽性、高智能性和证据单一性等特点，这是反职务犯罪斗争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的技术原因。

---

<sup>①</sup> 转引自冯云翔主编：《职务犯罪及其预防》，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2 ~ 13 页。

对于普通刑事犯罪而言，往往都有具体的被害人，并有较明显的犯罪现场、犯罪痕迹或犯罪结果，其犯罪活动也往往会因为被害人的报案、举报、控告而被发现<sup>①</sup>，故一般的侦查学和侦查思维学对这种刑事案件规律的研究是比较充分的，侦查机关对这种犯罪及其侦破规律的掌握也是比较充分的。而检察机关侦办的职务犯罪案件属于“隐性犯罪”，一般不容易自行暴露。但是，由于人民群众对职务犯罪深恶痛绝，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不断加大反腐倡廉、打击腐败的力度，因而形成了反职务犯罪、反腐败的强大的社会力量。在现实生活中，这种强大的反腐抑制力和顽固的腐败扩张力的相互斗争、相互较量，一方面会极大地遏制、阻止职务犯罪的滋生，另一方面也会使个别极端顽固的职务犯罪分子不断翻新、改进其作案手法。其中，非常值得注意的是，职务犯罪活动出现了高智能化、高职位化和组织化等发展趋势。他们刻意规避和干扰有关机关的监督、调查取证，故意设置那种“你知我知、天下无人知”的难以收集、固定证据的局面。这种犯罪机制和侦破工作机制的特殊性，导致了反职务犯罪斗争必然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同时，由于我们对某些新情况、新问题的深入调查研究还不够，反腐倡廉的制度建设还存在明显的薄弱环节，因此，有效打击、惩治职务犯罪等腐败现象的措施和办法还不够科学和充分，滞后于实际工作的需要。另外，由于检察机关侦查力量比较薄弱、侦查手段匮乏、侦查装备落后、侦查经费不足，致使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的工作机制和工作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反腐败斗争的需要，难以真正做到从快从细侦查和及时从严从重惩处。

### 二、掌握科学思维方法是提高职务犯罪侦查能力的重要途径

所谓科学思维方法，是指揭示思维规律，帮助人们正确认识客观事物、科学进行思维活动的各种理性工具，主要包括辩证思维方法、科学发现的思维方法和科学证明的思维方法。掌握科学思维方法，主要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帮助我们提升职务犯罪侦查的能力。

#### （一）促进职务犯罪侦查模式的转换

我国现行的刑事侦查模式，尤其是职务犯罪侦查模式，基本属于

---

<sup>①</sup> 参见朱孝清：《职务犯罪侦查教程》，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年版，第16页。

“由供到证式”。其基本表现形式为，侦查机关在获得案件线索后，立即讯问犯罪嫌疑人以获取口供，然后根据犯罪嫌疑人供述为线索，逐一收集相关证据；如果收集到的其他证据与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有出入，则继续讯问犯罪嫌疑人，直到侦查对象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在这种侦查模式之中，供述成为证据之王，整个侦查工作基本是围绕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而开展的。

检察机关采用这种“由供到证式”的侦查模式，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历史原因。我国数千年法文化传统中形成了“无供不录案”的思维定势。受这种传统观念的影响，侦查人员往往只注重对犯罪的惩治打击而容易忽视对人权的保护。二是体制原因。同发达国家的反贪机构相比，我国当代独立的职务犯罪侦查机构成立的时间还不长，其队伍建设、人员素质、侦查手段和技术装备都还不太完善，其人力、物力和财力等资源捉襟见肘，在实践中容易出现单纯依赖口供的现象。三是特殊的作案机制原因。由于职务犯罪，尤其是贪污贿赂犯罪，具有隐蔽性强、知情面小、作案痕迹少，可供采集的客观证据少，再加上我国国家工作人员财产申报等相关制度还未建立健全，这就使得侦查机关通过其他途径难以搜集到确实充分的证据，只好通过讯问来查证案件真相。

虽然这种粗放的侦查模式在查办、惩治职务犯罪的斗争中也曾发挥重大作用，但因过于倚重口供，容易导致刑讯逼供等司法弊端，不利于维护司法公正和保障人权，因而需要进行必要的改革。笔者以为，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积极运用科学思维方法，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推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机制的完善，实现侦查模式的转变：

首先，广泛运用科学思维方法，可以帮助检察机关更全面地收集证据，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口供的依赖。

我们知道，从侦查模式演进的历史过程看，靠口供定案的诉讼模式的出现也曾有一定的历史进步意义，即是对“神示证据”及其诉讼模式的否定。然而，由于我国几千年封建制度导致科学技术长期停滞不前，关于刑事证据的收集、利用的科学理念和方法一直未能有效形成，因而不能建立起科学的诉讼制度。相比之下，西方国家也曾经历过“神判”、“口供为王”的法定证据制度时代。由于这些侦查模式践

踏人权，也不利于惩治犯罪，因而受到了近代资本主义启蒙思想家和法学家的猛烈批判，并逐渐在其诉讼制度中引入了沉默权，使其刑事侦查模式实现了根本性的转变。显然，这是人类社会共同的法律文化遗产。从我国当代法制建设的发展趋势看，随着“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等科学理念的确立，我们已经认识到了传统的侦查模式以打击犯罪为重点，对人权保护尚显不够，需要积极探索和完善适合我国具体国情的诉讼制度。可见，实现侦查模式的转变，这是大势所趋。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应当顺应国家的法治进程，顺应侦查模式演进的必然趋势而率先实现侦查模式的转变。此外，由于职务犯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其关系网密、保护层厚、逃避侦查的能力强，如果过早地讯问犯罪嫌疑人，往往会打草惊蛇，给侦查工作带来不必要的障碍。因此，广泛运用各种现代科学方法，全面收集和科学使用各种相关证据材料，将侦查模式转换到“由证到供”的模式，即先收集证据，待证据基本符合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标准后，再通过讯问犯罪嫌疑人来核实证据的真伪并补充证据，这就可以大大减少来自犯罪嫌疑人的对抗侦查的活动，从而提高侦破效率。

其次，广泛运用科学思维方法，可以提高检察机关依法办案的信心，更好地适应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内在要求。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历来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一项重要原则。但在司法实践中，刑讯逼供现象时有所闻，也总有一些曾遭遇刑事制裁的人，事后被证明是无辜的。针对这种情形，全国人大于1996年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完善。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6月29日通过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1条规定：“严禁以非法的方式收集证据。凡经查证属实属于采用刑讯逼供的方法取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陈述，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此外，最高人民检察院1998年12月16日修订的《刑事诉讼规则》第265条也作了类似的规定。在这些制度建设的基础上，我国庭审方式已经发生了重大改革，在一定意义上已由纠问式转变到了控辩式。庭审方式的变革与侦查模式的滞后已经出现矛盾，需要侦查机关进行相应的变革。检察机关要在严格执行刑事法律的基础上精确打击腐败分子，就必须提高依法办

## 代绪论：掌握科学思维方法，增强职务犯罪侦查能力

案的自觉性。这不仅需要加大对职务犯罪侦查的科技投入，还应当在各个工作环节都广泛运用现代科学思维工具。显然，如果能够通过提高科学思维水平，更加高效、准确地把握案件线索、办案动态、重大项目追踪等信息，那么，不仅能够在提高办案质量的基础上加大震慑和打击的力度，而且也能提高广大干警依法办案、科学办案的自觉性和自信心。

再次，广泛运用科学思维方法，可以提高检察机关科学办案的自觉性，提高职务犯罪侦查的办案质量和效率。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职务犯罪侦查是一种自觉、能动的理性认识活动，其基本特点是以法律规定为依据、以科学思维方法为工具，依法收集、处理相关证据材料以揭示案件真相和认定法律性质。尽管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难度较大，但也是有规律可循的。只要充分利用科学思维方法，我们就能更好地把握其基本规律。因此，在办案中树立科学观念、掌握科学的方法，有利于真正达到“务必搞准”的办案标准，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

### （二）提高职务犯罪侦查主体的素质

提高侦查人员的思维素质，是造就一支专家型反贪侦查队伍的一个重要环节。而就侦查人员个体来说，其相关思维素质可以分为四个方面的因素：观念因素、知识因素、经验因素和思维方法因素。而且，由于侦查办案是一种特殊的科学认识活动，其思维方法因素的核心和主要的内容就是科学思维方法，因此，掌握科学思维方法对提高其思维素质，具有基础性的作用。

首先，掌握科学思维方法是树立并保证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发挥支配性作用的重要基础。

我们知道，观念因素是指在侦查主体整个精神领域起决定性、支配性作用的理性认识。而在诸多侦查观念因素之中，最具影响力的是社会主义法治观。社会主义法治观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其核心是依法治国，其本质是执法为民，其基本价值追求是公平、正义，其重要使命是服务社会主义建设的大局，其根本保证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侦查主体确立社会主义法治观的基本表现，就在于能够自觉地依据“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来考虑和实施一切侦查方

式和侦查行为。而要在执法过程中自觉地遵守法律的规定和维护法律的尊严，就需要借助于科学思维的导向和选择。一方面，只有在科学思维方法的帮助下，侦查主体才能科学执法，才能发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精神领域的“内聚力”。我们知道，侦查活动需要对各种思维因素进行合目的性的组织、内化和定型，构建新的、有针对性的应用观念系统。在这个创新性思维活动进程中，侦查主体不但要受到案件事实的影响，同时也要受到来自主观领域核心价值观念的制约。处理此两者的关系，必须按照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以正确反映案件真实情况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追求公平、正义和维护法治，进而依法做出案件性质的认定。另一方面，只有在科学思维方法的帮助下，才能保证侦查主体拥有正确的认识方向，从而保证社会主义法治观念获得坚实的认识论基础。毫无疑问，侦查活动是一种自觉的认识活动，是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的。而且，侦查主体不是被动的信息接受器或储存器，而是需要直接面对和处理各种复杂多变的情况。如果离开了科学思维方法的帮助，就可能被这些纷繁复杂的表面现象所迷惑，从而丧失判断力。由此可见，侦查思维活动应当以维护正义和法治为宗旨，任何违背事实真相的认识活动都会走向反面。

其次，掌握科学思维方法是正确组织和运用知识因素的必要条件。

对于职务犯罪侦查而言，侦查主体的思维总是以一定的知识为具体素材和媒介而对客观对象进行理性反映的，而且，侦查主体所掌握的知识数量越丰富，侦查破案中的视角就越宽阔，侦查工作的效率就越高。但是，掌握知识和运用知识毕竟是有区别的。尽管侦查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知识储备，但是，只有知识储备的规模而不具深度，也是仍然无法正确认识案件真相和判明案件本质属性的。一般情况下，侦查知识的结构层次与侦查主体对案件有效反应能力成正比：知识层次越高，有效反应能力就越深刻；知识层次越低，有效反应能力就越低。问题是，怎样才能使侦查主体知识层次结构得到提升呢？其实，除了充分利用科学思维方法对知识进行再加工，舍此别无他途。而且，对于任何具体个人而言，知识总是有限的，还总是存在着某些缺陷或盲区。因此，主动利用科学思维方法普遍有效性来发现知识盲

区，是积极改善思维素质的重要途径。

再次，掌握科学思维方法是帮助侦查主体充分发挥其经验因素效力的重要保证。

侦查经验是侦查主体在长期侦查实践中形成的、围绕案件信息进行加工、比较和选择而形成的个人认识。毋庸讳言，侦查主体通过长时间的侦查实践活动所积累的关于侦查手段运用、侦查信息分析、侦查现场判断的亲身体验，是提高办案效率的重要途径，对他的职业生涯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侦查经验本身并不具有必然性，如果被侦查主体简单、机械地归纳成为具有基础性的思维方式，那么，反而会因侦查经验的滥用而出现不良后果。这就是说，侦查经验应当经过科学的加工整理，才能上升为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理性认识成果。一是由于侦查经验具有局部性，需要借助普遍有效的科学思维方法来整理加工，而使之得到升华，才具有普遍意义。二是由于侦查经验往往具有偶然性，需要借助科学思维方法才能避免错误。故利用科学思维方法可使侦查办案更有效、更顺利，使种种探索复杂案情的努力成为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的自觉行动。

### （三）提高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科技含量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段和作案方式在不断翻新，因此，科技强侦既非常必要，也非常迫切。

一般而言，科技强侦主要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硬件”——科学技术装备的现代化；二是“软件”——侦查思维方法的现代化。作为“硬件”，科学技术装备可以大大提高侦查人员的感知能力，开阔视野。但是，无论科学技术手段如何发展也不可能代替侦查主体思维素质的提高。而且，对于日益复杂化的职务犯罪形势，掌握科学思维工具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正如乔耶·尼克尔（Joe Nickell）等刑侦专家所说：“诚然，过去的20年来，由于分析仪器人员可以使用的技术手段发生了引人瞩目的变化。但是，仍然需要人来解释这些仪器产生的数据，并衡量它们的重要性”。<sup>①</sup> 具体而言，掌

---

<sup>①</sup> 乔耶·尼克尔、约翰·费希尔著，贾宗谊、贾志天译：《犯罪案件侦破》，新华出版社2001年版，第356页。